**二手车售后回租补充条款**

第一条 **车辆在租赁期间如果需要将车辆开出租赁所在省市需提前向租赁公司进行报备，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

第二条 **车辆在租赁期间需在车辆上安装GPS设备，客户不得擅自拆除GPS设备，如发现有私自拆除GPS设备的情况，公司将对租户进行经济处罚或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 在借款期间，客户名下房产如需改变现有产权归属（包括且不限于网签、买卖、抵押），需提前告知，并获本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未获本公司同意，则本公司可视其为违约行为，并追究租户的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条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保险发生到期的情况，客户需在保险到期日前两周内购买新的保险，如客户没有购买，公司将用其保证金进行购买。**

**第五条 车辆租赁期间客户需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缴纳租金，若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日后三日内未收到客户的租金，或连续逾期二次，租赁期间累计三次（含）以上的情况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我公司启动拖车程序并可自行处置车辆，承租人需另行支付10000元的拖车费，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逾期违约金：按照借款本金的20%计算。罚息：每日支付所有未还本息总和的0.5%，每月单独计算。**

**第七条 客户如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为12个月的，可在租赁满6个月后提前一次性支付所有租金和利息，公司将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回收车辆（注:提前还款只适用于12月期的产品，24月期和36月期的产品不得提前还款）。**

**第八条 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需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车辆的维修由本公司统一处理，处理费用在保险范围以外的，由租户承担。**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二手车售后回租补充条款》，本人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及内容。**

**签名：**